

##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的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建平、李春平、邓旭